



#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民法典草案回应百姓关切

## 三位代表通过“云互动”接受专题采访



■本报记者 邵珍 王嘉旖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7编、1260条，总字数逾10万，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草案被誉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昨晚，三位全国人大代表走进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新闻中心视频采访室，通过“云互动”，接受记者关于民法典草案的专题视频采访。

### 开创我国法典编纂立法先河

在全国人大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看来，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

“民法典草案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王俊峰表示，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但现行民法中的一些规范已经滞后，难以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编纂民法典，形成更加完备的民事权利体系和规范有效的权利保护机制，对于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不断增加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体现“人民至上”的立法精神

作为新时代人民权利的“宣言书”，民法典草案时代特色鲜明。从关系百姓“头顶安全”的高空抛物到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70年到期、个人信息安全……民法典草案直面社会热点，回应百姓关切。“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王俊峰说，编纂民法典是一项系统、重大的立法工程。通过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纂修订后形成的这部法典，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

此外，他还十分认可民法典草案中关于信息泄露的相关规定。民法典草案提出，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邵志清说，社会生活中，相关部门很可能需要采集群体信息。这些群体信息都是个人信息集合而来，但最关键的一点正是不能回溯到个人身上，也就是数据的“不可复原性”。民法典草案中对这一点有充分体现。”邵志清说。不过，邵志清同时也关注到，草案目前在隐私权保护方面主要停留在物理空间，但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人们会在网络空间留下越来越多的个人痕迹。为此他建议增设对网络账号等相关信息的保护，以回应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

# 这份引领正向价值观的法典让人倍感温暖



■本报记者 占悦

历时五年，被誉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全国政协委员黄绮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这是一部闪耀人性光辉和推动社会活力的法典。”作为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上海市妇联兼职副主席的她，一直关注着民法典的编纂进展，也对其涉及未成年人的内容特别关注。儿童是未来，充满希望却也脆弱，需要被小心翼翼地呵护。细细翻看这部民法典草案，与未成年人相关的内容总能引得黄绮视线停留。从未成年

人监护、到收养、诉讼，一字一句令其倍感温暖，体现了对未成年人真切的保护。比如民法典草案第34条，指明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下，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尤其是在今年疫情期间，这一规定便有了现实意义——如果监护人因患病被隔离了，被监护人缺乏照料的情况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托底保障。对于未成年人的保护还体现在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章节。黄绮还点出了第1010条——“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近年来，性骚扰事件引发了社会关注，而草案正恰恰把人们的关心落到实处。黄绮表示，民法典草案对现有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进行总结，并明确了认定标准，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都有着防止和制

止性骚扰的义务。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强调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此次民法典草案在收养层面便践行了这一原则。收养人可已有一名子女、单方收养需有“年龄差”、收养人不能有违法犯罪记录等等规定，均将儿童利益摆在首位。“民法典草案中的收养编更符合实际需要”。值得注意的是，民法典草案的一大亮点是体例上创新设立了人格权编。黄绮认为：“这是草案对个人权利尊重与保护的体现，说明这是一部以人为本的法律。”从对胎儿的保护和对去世的人的人格尊重角度，便可以感受到民法典草案的人性关怀。民法典草案第1155条显示：“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在黄绮看来，胎儿出生后是未成年人，理应享有法定保护。

至于最有时代感与现实意义的内容，黄绮认为在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民法典草案不仅以列举的方式，把擅自窥视、拍摄、收集他人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都界定为侵犯个人隐私权的行为方式，还明确了个人信息范围，即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电子邮箱地址和行踪信息等。“这些人际交往中容易暴露的信息，需要界定传播中的合法与非法性，我相信一定会在现实生活中引发涟漪”。在翻阅物权编、合同法编时，黄绮深深感受到，民法典草案有助于激活社会活力。其中，草案完善了电子合同订立规则，在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发展的社会浪潮下，这一规定更添一份便利。“一部好的法律，应该成为人们行为方式的引领，符合社会道德观和公序良俗，体现正向价值观念，民法典草案正是这方面的典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

## 关注民法典

这些亮点与你我息息相关

- 总则编
- 物权编
- 合同编
- 人格权编
- 婚姻家庭编
- 继承编
- 侵权责任编
- 附则

制图：陈云峰

华语世界高品质的人文阅读平台

扫码阅读详情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作为今年全国两会的一项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庄严的民法典草案，不仅凝结了无数法学家的心血与努力，同时也直接反映人民意愿，人民性成为其最醒目的本质属性，让全体人民寄予厚望和期待。公众关注的许多热点、难点和痛点，都能在其中找到落脚点。

### 与你有关的案例

# 生活遇见民法典，大事小情它都管

## 宠物伤人谁担责？遛狗不拴绳就不能免责

■本报记者 祝越

民法典草案侵权责任编专设“饲养动物损害责任”，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担责；能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减责。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应担责。专家表示，没注射疫苗、遛狗未拴绳造成损害的，即便是受害人故意激惹，也不能免除饲养者的责任，只能减轻。

大型犬，其在遛狗过程中未用束犬链牵引，梁某违反养犬管理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即某作为成年人，在下蹲状态时对狗进行反复抚摸，就自身损害具有重大过失。梁某理应承担减轻责任。

### 现状

随着生活条件越来越丰富，宠物也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人们的生活中，但也不时出现因遛狗导致他人被咬的新闻。被狗咬后怎样维权？谁来担责出现争议。

### 案例

即某在公共场所为梁某饲养的宠物狗咬伤致残，后即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认为梁某饲养的阿拉斯加犬属

为规范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饲养行为，防止饲养动物给他人造成损害，《侵权责任法》第十章对饲养动物致害责任予以专章规定。《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大体继承了《侵权责任法》饲养动物致害责任的既有规定，但对饲养动物损害责任规则进行了略微调整，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由此所生的法律意义，一则有利于统一司法裁判，明确可构成减责事由，以此指引人们遵守规定，文明饲养；二则重申国家禁止饲养危险动物的法律立场，以此敦促人们依法饲养。

## 见义勇为，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本报记者 邵珍

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中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现状

见义勇为是彰显社会正能量的善行美德。然而现实生活中，一些热心助人救人者，事后反遭索赔、追责的现象时有发生。于是，“看到有人路上摔倒，究竟扶还是不扶”“遇到突发事件，要不要出手相助”成为不少人心头的纠结。

### 案例

2017年9月，某地一位72岁老太太在药店买药时突然晕倒在地。正在药店值班的孙某急忙施救，为老人做了心肺复苏。老人苏醒后，

被救护车送往医院，经检查发现多根肋骨被压断、右肺挫伤。出院后，老人及其家人向孙某提起诉讼，要求索赔。孙某于2019年12月31日拿到当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孙某具有医学资质，在施救过程中没有违反诊疗规范，不应承担抢救过错。

### 解读

上海匡道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双灵认为，这一条款从立法的层面豁免救助人对受助人造成的损害，为好人“撑腰”，体现了良法善治。近几年，老人倒地不敢扶等社会热点问题引起社会热议，也让许多热心人因顾虑重重而不敢伸出援助之手。该条款从立法的层面为见义勇为者保驾护航，消除了见义勇为者在扶危济困、挺身而出之后的顾虑，引导激励更多人崇德向善，倡导善行善举，弘扬社会美德。

## 只要订立合同或遗嘱即有“居住权”

■本报记者 王嘉旖

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中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

### 现状

近年来，涉老居住权纠纷案日益增多。老人们对朝夕陪伴的保姆感情往往很深，想在自己离世之后为经济实力较弱的保姆留下一份保障；另一方面，老人仍然想把自己的房产留给子女。难以两全的问题常常困扰着这些老人们。

### 案例

妻子去世多年的王老伯身体不好，多年靠保姆照顾。老伯想把房产留给儿子小王，但又考虑照顾自己多年的保姆在自己去世后居无定所，王老伯如何才能两全其美？

上海市律协社会公共服务业务研究委员会副主任廖潇歌律师认为，王老伯两全其美的方式是分别与保姆订立居住权合同、与儿子小王订立遗嘱。廖潇歌表示，此次民法典草案中确立的“居住权”，是其首次作为独立权利出现在法律条文中。虽然其中围绕“居住权”的相关规定仅有六条，但充分传递出法律保护弱势群体信号。她提醒说，居住权的取得不一定是“无偿”的。民法典草案中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民法典草案中对居住权的生效日期也进行了明确规定——“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也就是说，最好双方具有合法登记行为，不要仅仅私下协商。廖潇歌认为，从居住权设立登记到约定居住权可转让、继承、住宅出租，再到居住权消灭后的注销登记，民法典草案为居住权明确了一个完整的“权利闭环”，让更多人生活中产生纠纷时“有法可循”。

## 小区电梯广告收益这笔账不再“糊涂”

■本报记者 史博臻

据民法典草案法条：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同时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利用业主的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之后，属于业主共有。

### 现状

很多小区都存在这种情况：楼内大厅、电梯里充斥着各种各样的广告。有时候这些在小区公共区域设立广告，往往未经过业主同意，收入也都归了物业。小区电梯广告一年能挣多少钱？钱都去哪儿了？这笔收益最后竟成了糊涂账。

### 案例

沈阳市中级法院公布的2015年十大经典案例，其中就有电梯等公共区域的广告收益归属问题。在这起案例中，物业公司在沈阳大东区鹏利花园AB区楼道、电梯内等公共区域刊登了大量广告，广告主先后支付给物业公司26万余元。小区业主委员会认为，物业公司在未经业主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

施设备经营广告，收取广告费并私自占有使用，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物业公司虽然辩称，上述收入已用来补充物业费收入严重不足部分，但最终26万元广告费被判归全体业主共有。

### 解读

上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特聘专家黄友健表示，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已明确小区公共部位产生收益的归属。按照《物权法》，电梯间、小区楼外墙等部位属于建筑物共有部分，归小区业主共有，那么，由此产生的收益也应归属业主所有，物业公司只是代替管理；《物业管理条例》明确了业主对这笔费用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在他看来，民法典草案旨在加强对建筑物业主权利的保护，更加明确了公共收益的归属。一边是物业管理行业日益扩大的成本缺口，另一边是规模可观的经营收入，如何用好这笔资金来为业主服务呢？黄友健认为，物业公司作为受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在具体管理服务经营公共部位时会产生管理费用，因此需在小区物业服务合同中对于公共收入的分配加以明确。

## 未成年人给游戏大额充值，可退款

■本报记者 徐晶卉

根据民法典草案相关法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这意味着，孩子给游戏大额充值，可退款。

### 现状

一些家长一直在关心：聪明的孩子一不小心就层层“闯关”，给游戏大额充值了，能不能退？

### 案例

今年2月，山东潍坊王女士表示，疫情防控期间，其10岁的儿子在听网课、写完作业后，拿了父母的手机偷着玩游戏，并前后充值了2万余元，其中在2月10日、11日两天，共充值648元的点券26次，还都是免密支付，家长想要回这笔钱。

腾讯游戏相关负责人表示，一般情况下家长需要提供相关证据表明确实为未成年人消费，考虑到在实际举证中的客观难度，会根据现实情况，综合具体描述和相关证明，与后台相关数据等信息进行比对评估。“具体来说，在得到用户反馈后，我们会对反馈情况进行初步核实，这个过程中也需要用户配合提供家长和孩子的身份证明，以及亲子关系等必要的背景资料。在与账户的后台数据验证基本对、与家长和孩子详细沟通之后，我们会进行多维度的综合评估，如果判断由未成年人消费的可信度较高，我们会进行妥善处理。”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民法典草案继承编对继承遗产的范围做了改变，将《继承法》中遗产范围，包括公民的收入、房屋、林木、文物、著作权等一一列举的方式删除，再扩大为“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立法上采取概括方式，只要是自然人合法取得的财产，都属于遗产，可以被继承，这样可最大限度地保障私有财产继承的需要，网络财产、虚拟货币等都概括其中。

## 膝下无子女，我的遗产可以留给猫吗

■本报记者 单颖文

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民法典草案，扩大了扶养人的范围。据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明确自然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这使得继承制度将更符合百姓需求，有更大的处理回馈的自由。

### 现状

一部分“养宠一族”和爱猫爱狗人士膝下无子女，有人提出，能否将遗产留给爱宠？希望在自己去世后，爱宠能继续得到照顾。

### 案例

去年，一位95后姑娘打算立遗嘱，把财产留给流浪猫，希望这笔钱可以用来救助流浪猫。律师告诉她不可行，我国法律规定，继承人只能是自然人或者法人。姑娘又提出希望律所能接受她的财产，帮她照顾流浪猫，对方没有接受。

### 解读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猫不是继承

主体，遗产不能留给猫。但可通过变通手段达到过世后有人照顾猫的目的。”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张玉霞表示，除了法定继承人，根据民法典草案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第三款，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但无论是给谁，都有一个前提，就是对方愿意接受这个遗产”。张玉霞说，可通过与机构订立合同或直接设立基金会等机构，负责“接着照顾猫”。但这类操作有一定难度。首先，需要当事人立遗嘱时写明，该机构在接受了哪些条件后才可以接受这份遗赠。其次，要找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作为遗产管理人，负责监督该机构的行为。还要为此设计一套详尽的方案——比如，猫去世了，钱还套着，该留给谁？她提到，在没有法定继承人的前提下，与其把猫交给机构，不如托朋友照顾，即“个人财产可以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比如，当事人可以写下遗赠书，将10万元和猫一起留给朋友。如果朋友愿意照顾猫，却不愿接受其他财产怎么办？根据民法典草案第一千一百六十条：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也就是说，你的猫朋友留下，你的钱交给国家。”张玉霞解释。